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 (中午 12 時 2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 一、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建議-侯帝光副校長
- 二、我們是 maker 養成大學-侯帝光副校長
- 三、105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蘇瑞蓮組員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 (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司選小組
- 二、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進修學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學系及名額調整案。

說明：

- 一、機械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擬於 107 學年申請復招：依機械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16)及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3.16)通過。

二、依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委員會決議：由現行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生額中調整。

建議辦法：若教育部同意機械系復招，107 學年度各學系名額分配如下表：

學系	招生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50
財務金融系	4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40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40
工業設計學系	40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40
資訊工程學系	45
化學工程學系	4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45
機械工程學系	45
合計	425

決議：照案通過，名額分配如建議辦法。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機械工程學系於 107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復招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機械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01.16)及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主管會議聯會通過(106.03.16)通過。

二、經機械系系務會議與會委員與院務會議委員分別投票，同意於 107 學年度復招進修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二十九、三十及第三十一條條文，有關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已另訂於「學分抵免辦法」中，故刪除學則學分抵免條文細項規定。
- 二、
 1. 因八仙塵爆事件，故依教育部規定訂定第一百十條，該條文原編入在第四篇進修教育學士班中，但因其適用於全校，所以將歸類至第五編附則中，並將其條文編號調整為第一百一十一條。
 2. 因說明二第 1 點異動，故將原第一百一十一條條文調整為第一百十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成績單收件人為學生姓名，期中預警通知函收件人為監護人(家長)，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民法行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研究生成績單依通訊地址寄給學生本人。期中預警科目函基於提醒學生就學權益，收件人為監護人(家長)，以避免學習面臨退學的情況。

決議：

- 一、「成績單收件人為學生姓名」照案通過。
- 二、期中預警通知函收件人除寄送監護人(家長)外，新增由各學系轉交彌封型式的預警通知函予被預警學生。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依學校發展方向，應酌減該項招生名額：近三年碩士班平均錄取率高於 60%且平均註冊率低於 75%。調減下列學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各 1 名：能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 二、103-105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註冊統計表(略)。

建議辦法：將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2 名及能源系、資工系及語傳系調減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3 名共計 5 名，調整至「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決議：依建議辦法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理工學院申請「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理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主管會議聯會通過(106.03.16)。
- 二、本學程跨領域結合本校理工、電資、及管理科技相關專長的師資，利用學校各系的資源，共同經營本學程。
- 三、為因應社會變化，培育未來專業人才，本校與日本大專院校合作發展橘綠科技近十年，蓄積將理工科技應用於醫療領域之能量，進而結合鄰近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立『理工科技轉譯醫學』學程。

四、預計招生名額合計 30 位，其中 5 位名額由校內系所員額調整提供，其他 25 名招生名額為外國學生外加名額，申請計劃書(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為改善苗栗縣苗栗市南苗地區長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即淹水的情形，爰辦理「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改善工程」，初步擬定之新建排水專管路線，其部分管線段需穿越聯合大學第一校區內，涉及聯合大學用地權屬範圍，故需經本校方同意後，方可進入實質細部設計階段。

說明：

- 一、案於民國 104 年成案，經營建署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完成現況排水路、地形與地質調查，並由專家審查評估後，建議聯大路與尖豐公路口新建一地下排水專管，將聯大路周邊坡地逕流水截流導排至後龍溪。
- 二、本案請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於本校校規會做簡報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由：本案由校安中心提議，建請拓寬出二坪山校門入口車道，以維交通順暢(紅綠燈號誌配合調整)。

說明：本校二坪校區大門現況進入校門方向為兩車道，出校門方向僅單一車道，另該路口亦為機車停車場之出入口，中午及下課出校車輛較多時易造成堵塞且危險；若將出校門方向車道拓寬為兩車道，分別於地面標示左轉及右轉標線，拓寬部分鋪設瀝青混凝土，費用概約 4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變更設計學院「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本專班成立之宗旨即以培育原住民文化傳承、社區永續經營之人才為教育理念，活化部落社會生命力，並以苗栗地區附近之原住民青年為招生重點，經開班三年走訪多所學校及與學生訪談之後，發現有幾點問題亟待改善：

一、招生宣傳時由於名稱過長，讓家長及學生甚至高中老師容易混淆。

二、課程內容無法回應家長及學生之多元需求，以穩固學生的學習主體性。

建議辦法：

一、更名為「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二、擴展學生選修課程之種類以增加課程多元性與彈性，來回應原住民教育及提升就業力，課程分類如下：

1.文化創意；2.長期照護；3.傳統醫藥；4.農業發展；5.社會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3時45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方式及校內、外其他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事宜，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編 進修教育學位班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編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並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並不受本校學則之限制。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發展及調整準則」
部分條文

- 一、本校為促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健全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準則。
- 二、增設係指新增系、所、學位學程；調整係指系所合一、系所整併、裁撤、更名、停招、招生名額增減。
新增後之學士班，每班招生人數不得低於 40 人。
- 四、涉及對外招收學生之調整案應有配合調整之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每學年度全校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案數依當年度教育部規定。
- 六、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不得小於 0.25 (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社會需求與政府政策者。
 - (二)系、所設碩士在職專班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 (三)系、所、學位學程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最多以一班為限。
-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教育部師資質量指標基準。
 - (二)系、所招生名額增加後之當量生師比應低於 40。
 - (三)近三年平均系、所專任教師獲研究計畫數量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大於 0.3 (其中科技部計畫權數為 1、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計畫及提撥管理費之科技部以外產學計畫權數均為 0.5)；或配合政府政策擴招之系、所；或學校專案發展之系、所。
 - (四)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 95%。
 - (五)當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高於 90%，且錄取率低於全校平均值。

(六)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系所，其招生名額來源為所屬學院至少分配該班所需招生名額之 60%，或依學校整體發展方向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協商。

(七)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增加招生名額須有配合減招之單位，增加招生之名額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每一學年度申請增加碩士招生名額之總量以全校前一學年度碩士班之核定招生名額之 5% 為上限。

八、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依學校發展方向，應酌減該項招生名額：

(一)系、所、學位學程接受 IEET 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為「不通過」者，或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不通過」者。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5%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調整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低於 35 人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 80%者，減少招生名額至少一名，調減後之名額由學校召開協調會議分配。

(四)碩士在職專班 (獲教育部專班核許者除外)調整原則：當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 80%之班別，應召開協調會議討論招生名額分配事宜。

(五)各學制班別若連續 2 學年度招生名額遭調減，應召開檢討會議，以考量該班整併或停招等具體措施。

九、學校得視全校發展方向及系、所招生狀況進行檢討，調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必要時得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協商。

學校依下列需求提出調配計畫：

妥善利用招生名額及健全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

健全新增系、碩士班、博士班之發展。

學校提報之調配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下一學年度總量規模管制。